

夏仕港护岸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签约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一、合同协议书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夏仕港护岸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新增护岸 404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零玖元（¥ 1242009元）

4. 付款：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 个月内付清余款（无息）。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微。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照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执行。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仇建（签字）

2025年9月2日

承包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海倪（签字）

2025年9月2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中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2 发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允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现有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

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通畅和完好。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校验测量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确定变更价格;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列金额;
- (10) 根据第 16.1 款规定, 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 (11)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 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 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 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 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

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舶、机械、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补充 4.1.10.10~4.1.10.23 款:

4.1.10.10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 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1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 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 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 否则造成后果, 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 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12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 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做好调整安排, 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 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 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 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0.14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 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并承担相应责任。

4.1.10.15 工程检查、验收时,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 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10.16 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做好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不单独计列, 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本项目涉及的通航安全评估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

4.1.10.17 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协助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另计列。

4.1.10.18 关于劳动用工和农民工工资:

①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a.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②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交规 2021 年 2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3 分包

4.3.6 分包：不允许。

4.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需经过发包人的同意。若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将扣除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5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4.2~4.6.4.4 款:

4.6.4.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他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6.4.3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响应文件所列的承包人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4.6.4.4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承包人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定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撤换后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其他要求。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按低劣程度和业主所受的损失,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等额扣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施工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补充 9.2.11~9.2.15 款：

9.2.11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2 为了保护项目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承包人应与地方航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

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改善作业环境。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补充 9.4.8 款：

9.4.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①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区须采取合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使施工等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损坏的植被得以适当地恢复；

②为缓解可能对工程水域污染的风险，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要求，积极维护当地自然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对自然生态的破坏；施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及时与地方政府环保机构建立联系，了解环保机构对土建施工的具体要求；施工中严格执行对取弃土等施工工序对环境的保护工作；

③施工船舶应设置油污水处理装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油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存处理；施工区和生活区应保持整洁卫生，油污、生活垃圾应集中管理并按规定处理，生活污水应按规定排放；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④运料船舶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严禁抛入河中。

⑤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⑥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的农作物绿叶无扬尘污染。

⑦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并满足环保的有关要求。

⑧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污染水域。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⑨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到河中。

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4 份；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4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

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以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按照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2.2 工程竣工验收后，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业主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未付款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方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11.2.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度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度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10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本款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监理人可以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4 承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签证工程资料、现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水运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后调整。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1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投标下浮率（询价材料除外）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后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当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价格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5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2) 补充：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5 竣工结算

17.5.1 (1) 补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增加 17.7 款：

17.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交规 2021 年 2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按照业主要求提供 3 套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其中两套原件），竣工资料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部门文件档案归档的相关要求整理归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别为：

- （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
- （3）其他工程：一年。

20.1 保险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1 承包人违约补充如下内容：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至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

（3）如果在合同工程完成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成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4）承包人未能在开工期限内提交开工报告或按期开工的，发包人将处以 1000 元/天罚款，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5）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安全生产费的规定，扣除相应安全生产费。

（6）弃土乱抛乱弃或者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随意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

发包人将处 3000 元/次罚款，并在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3000 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修复；
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标段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25.1.2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 ；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 。

25.4 其他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四、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夏仕港护岸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夏仕港护岸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夏仕港护岸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 日

承包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夏仕港护岸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永（签字）

2025 年 9 月 2 日

承包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小（签字）印小

2025 年 9 月 2 日